

THE TAKE THE

网站首页

学会之窗 专题活动 政务在线 法学研究 地方法学会

直属研究会 网站导航 去界掠影

直播中心

页 >> 法学研究 >> 法理法史学

一贝	>>	法子妍先	>>	
		法学硕	开究	
法理法史学				
宪法行政法学				
		民商法	:学	

程序法学 ———— 刑事法学

______ 经济社会法学

国际法学

最新发布

- 试论我国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本...
- 试论民族法学的性质、理论体系及其...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五...
- 抽象而具体的公共利益
- 为什么我国应实行法治与德治并举模...
- 法律意识视域下大学生宿舍行为失范...

点击排行

- 老子守柔思想的现代法律价值
- 朱苏力: 关于能动司法与大调解
- 网络表达的民主考量
- 公丕祥:全球化、中国崛起与法制现...
- 司法公信力的构成要件
- 尹宝虎: 法学创新的关键是发展实践...

司法公信力的构成要

阅读次数: 482 2010-05-28 13:25:48

司法之所以具有公信力,在于它的司法保障性、正性。我们对司法公信力构成要件的分析,应着眼于司法 虑法律规范体系在运作过程中社会公众的可接受性和信 充分反映社情民意。

一、司法保障性

司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一切统治阶级 主体的司法体系,司法保障则是维系社会和谐和发展的 义的法律制度之所以为社会公众所尊崇和向往,往往是扎 使命而存在的, 司法保障在构建保障社会和谐方面发挥 到司法公信力上,这也是司法公信力提升的基础。一方 然导致司法公信力下降。现阶段, 对公民各种权利救济 主体对公民权利侵害的随意性,就是在司法活动中,司法 害也是司法公信力不高的重要原因。如当前公众反映较 下的问题等等,都是背离了社会民众对司法的信任。由于 国的法律制度远离了对公众的价值期待和终极关怀.使我 众赖以信任的基础,从而也伤害了人们对司法的合理预其 横,必然导致司法公信力的丧失。如果司法不是公众的 横对公众权利的伤害则更大。所以,要确保司法具有公 制度特别是执法运作过程中的程序司法制度按照"正当 性"的原则来进行检讨和修复, 必须要对我们的司法制 们不但不能让司法来保障社会和谐,不能树立司法的权 与社会公众的内心分离和对立情绪, 使得司法公信力下

二、司法正义性

正义是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价值依托。正义是基本的求的重要价值目标。正义意味着公平、公正,而司法一英文"正义"(justice)的另一含义就是"司法",说是法正义的构建既需要政治权力的利益考量,也需要公众加需要普遍性的社会支持。"法律必须靠原则的公正以持。"因此,司法除要公平外,更重要的是要正义。正是什么呢?它是指作为实体的法律应是真正代表最广大种良法的运作过程具有程序的正当性和结果的正义性,传希腊法和罗马法均将"各得其所"视为正义,查士丁尼下定义:"正义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的这种坚定神和人的事物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

普遍性和必然性,使公众对司法的运作能够进行可预见性 内在的价值尺度相吻合,并由此激发公众的推崇和信仰,

三、司法效率性

对于司法公信而言,正义与效率是它永远追求的价解决利益纷争的受众,都希望司法能用最有效率的运作才高低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利益的得失直接关联的。司法一一方面要用最经济的方式促成这种正义的达成,这才是司供给人们以方便,产生了巨大的效益,并最终带给当事/立。自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不断报率"这一主题,对司法制度改革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探索。度还不够,还远远不能满足人们对司法制度正义价值的名们执法效率低下造成的损失,还没有建立相应的补救措所的手段对执法效率低下的司法人员进行处罚,直至追究形机制。伯尔曼曾告诫我们说:"一种不可能唤起民众对可能又有能力使民众普遍愿意遵从法律?"司法公信力正义,而且还在于它在实现这一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时发义就是虚假的、为社会公众所不齿的,也是没有公信力树立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基本保证和前提。

四、司法统一性

司法的统一性是法律公正的具体体现,是司法公平动中,同质同种犯罪必须得到同样的处理;在民事诉讼症标准的解决。为确保法律的统一性,美国法官通过对法律活动中创制了大量的判例,并把这种判例上升到法律制度力。当审判活动中再遇到与这些判例相同的案例时,法官有了这种制度的保障,美国法律的统一性得到了很好的维的随意性问题却较为严重。同罪同种同类案件得不到同仅表现在司法结果上,而且在司法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有反同罪不同刑罚的情况。如同一个团伙犯罪,其成员在实施相同的,按照罪刑法定原则,这些犯罪主体必须受到同质量掺入执法者的利益因素,造成了执法中特有的利益驱动或人情上的优势买通相关司法人员,从而达到对其降格处我国司法机关经费保障存在严重不足,使执法司法机关的成大量的执法司法不统一问题。

五、司法权威性

司法的权威正是源于法官自身一贯的公平和正义的 众的内心追求。"一位法官的点头对人们带来的得失, 性法案带来的得失更大。"如果一个法官自身不能以身 该法官能树立司法的权威的。而司法要树立权威,最关 众的内心期许,使它在社会公众的内心产生一种折服和苟 务时,能通过司法的强制力,在人们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及 实现是源于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正如日本学者川岛武宜 体者积极自觉的遵守法、维护法的话,法秩序是得不到约 靠权力,是不能得以维持的。"只有司法在社会中得到曾